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五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申請型式認證、逐部審驗或符合性聲明。 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自用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審驗。 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 第五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申請型式認證、逐部審驗或符合性聲明。 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自用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審驗。 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二、自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 一、按低功率射頻電機係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會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已將輸入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增加至十部以內，為使該器材持有人得申請自用審驗，爰增訂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二、配合第一款之增列，原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依序向下移列。 |
| 第八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指定資料。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申請審驗器材之廠牌名稱如與申請者或製造商之名稱不同，申請者應提出使用該廠牌名稱之授權書。 申請者如無法提供第一項各款之資料，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逐部審驗。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 第八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會公告之指定資料。 八、光碟片五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申請審驗器材之廠牌名稱如與申請者或製造商之名稱不同，申請者應提出使用該廠牌名稱之授權書。 申請者如無法提供第一項各款之資料，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逐部審驗。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 一、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同時參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八條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僅須檢附一片光碟片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應檢附光碟片之份數，以減輕申請型式認證廠商及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之作業成本。二、本會刻正進行擴充之審驗合格清單彙入系統已將審驗資料之欄位一併重新規劃，俟該系統完工後，有關審驗器材外觀之影像檔等相關資訊，均得於本會網站查詢，無須再將光碟片寄送三區監理處參酌。 |
| 第十五條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所有。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未依前項規定檢具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本會公告之。 | 第十五條 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所有。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局備查，始得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一、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影本。二、被同意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一、為簡化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他人使用之程序，以縮短授權時間，爰將標籤授權他人使用之事前備查制，修正為事後備查制，並將應檢附之文件，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代替之。二、增訂第三項，將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未依規定檢具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之處置方式。三、配合本會刻正建置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系統，俾使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得自行經網際網路申請辦理標籤授權，爰增訂第四項。 |
| 第十六條 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經逐部審驗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亦同：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二、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包裝盒、使用手冊及說明書，應標示本機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臺執照，始得設置、持有及使用。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後，始得設置、持有或使用。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或公開陳列。 | 第十六條 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經逐部審驗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者，亦同。  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後，始得設置、持有或使用。未依第一項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 | 按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因此，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型式認證合格即可販賣或公開陳列，惟民眾購買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仍需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申請該器材之電臺執照始得設置、持有。本會基於器材之製造商、輸入商及經銷商有告知買受人應依法取得合法證照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將型式認證合格之射頻器材應標貼標籤之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且於第二款增訂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於包裝盒、使用手冊及說明書加印警語之規定。 |
| 第十八條 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申請前項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模組增列適用平臺或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二、製造商變更或新增。三、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變更公司名稱。四、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換（補）發申請書。二、前項第一款：換（補）發申請書、原驗證機關（構）同意文件。三、前項第二款：換（補）發申請書、器材生產合約影本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第十八條 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敍明理由向原驗證機關（構）辦理。 | 一、持有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驗證機構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如因公司名稱異動、公司合併或分割、增加製造商或未變更其其廠牌、型號、射頻功能僅增設平台、天線等附屬設備，均需申請換發上述證明文件，爰配合修正證明文件內登載事項變更者亦得申請換發，以符實際需求。二、增訂證明文件內登載事項變更之要件及申請換補發時應檢附之文件。 |